

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- （一）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- （二）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议案材料于 2017 年 5 月 9 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全体董事。
- （三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7 年 5 月 1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
- （四）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。
- （五）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金长山先生主持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预案》

鉴于金长山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，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，拟增补钱栋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预案将形成议案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委托贷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2014 年 5 月 19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对 2014 年 5 月 19 日到期的 6000 万元委托贷款展期 6 个月，展期后到期日为 2014 年 11 月 19 日。经 2014 年 11 月 20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，同意对该项委托贷款再次进行展期，展期期限为 6 个月，展期后到期日为 2015 年 5 月 19 日。经 2015 年 5 月 19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，同意对该项委托贷款再次进行展期，展期期限为 6 个月，

展期后到期日为 2015 年 11 月 19 日。经 2015 年 11 月 19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，同意对该项委托贷款再次进行展期，展期期限为 6 个月，展期后到期日为 2016 年 5 月 19 日。经 2016 年 5 月 19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，同意对该项委托贷款再次进行展期，展期期限为 6 个月，展期后到期日为 2016 年 11 月 19 日。经 2016 年 11 月 18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，同意对该项委托贷款再次进行展期，展期期限为 6 个月，展期后到期日为 2017 年 5 月 19 日。

2017 年 5 月 19 日，公司与潍柴扬州公司及山重财务公司签订了《委托贷款展期协议书》，同意对该项委托贷款再次进行展期，展期期限为 6 个月，展期后到期日为 2017 年 11 月 19 日，其他委托贷款条件不变，即年利率 3.92%，按季度结息；委托贷款手续费为贷款金额的万分之五，由公司承担；委托贷款为信用贷款，公司不提供抵押或质押担保；委托贷款到期时公司一次性偿还本金 6000 万元。

5 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4 名非关联董事参加表决。表决结果：4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《关于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详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www.sse.com.cn)。

三、上网公告附件

独立董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日

附简历：

钱栋，男，1964年10月2日出生，本科学历。历任扬州客车制造总厂金加工车间副主任；江苏亚星客车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、总经理助理兼技术中心主任；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兼城市客车厂厂长、副总经理兼生产处处长、总经理、常务副总裁；江苏亚星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、副总经理；扬州亚星商用车有限公司总经理；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；潍柴（扬州）亚星汽车有限公司党委委员、副总经理、总经理。现任潍柴（扬州）亚星汽车有限公司党委书记、董事长、总经理。